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文國忠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民政局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北市民治字第一〇〇三三七〇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二〇三一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僅作原則性規定，而於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該法規定，擬具「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俾憑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事宜。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前經本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三二一四三三八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經議會依該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審議」為由予以退回；民政局嗣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北市民二字第〇九六三三一〇三〇〇〇號函送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案提市政會議討論結果，奉 秘書長核示：「請另行研處」。為維護本市市民參政權益，並配合本市議會第十一屆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林議員奕華質詢議題：辦理公投自決公共政策，故再次提請審議。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4. 第四條明定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
5. 第五條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條件。
6. 第六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提出及其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
7. 第七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人數。
8. 第八條明定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
9. 第九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撤回、重行提出限制。
10. 第十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
11. 第十一條明定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
12. 第十二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
13. 第十三條明定辦理公民投票應由主管機關依法編列預算。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制定本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制定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制定條文	民政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p><u>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係之法源依據</u></p> <p><u>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u></p>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授權制定，故於立法說明中載明授權條文全文，以茲明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參照本法第三條規	文字修正。

<p>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u>以下簡稱民政 局</u>）。</p>	<p>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以下簡稱市政府</u>）民 政局。</p>	<p>定·明定<u>本自治條例</u>之 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 項如下：</p> <p>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 之創制。</p> <p>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 大政策之創制或複 決。</p> <p>預算、租稅、投 資、薪俸及人事事項， 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 提案。</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 項如下：</p> <p>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 之創制。</p> <p>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 大政策之創制或複 決。</p> <p>預算、租稅、投 資、薪俸及人事事項， 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 提案。</p>	<p>參照本法第二條規 定，明定公民投票之適 用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 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 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p>	<p>參照本法第七條規 定，明定公民投票權人</p>	<p>未修正。</p>

<p>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要件。</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p>	<p>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及其認定依據。</p>	<p>未修正。</p>

<p>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u>民政局</u>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u>市政府</u>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p>	<p>一、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案人提出公民投票案時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p> <p>二、第三項明定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利戶政機關查核。</p> <p>三、第四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p>	<p>文字修正。</p>

<p>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u>行政區</u>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u>區別</u>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案一事項為限，俾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u>民政局</u>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p>	<p>第八條 <u>市政府</u>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p>	<p>參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及不合規定應予刪除情事。</p>	<p>文字修正。</p>

<p>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四 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五 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u>民</u></p>	<p>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四 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五 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u>市</u></p>		
--	--	--	--

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

政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市政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市政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

<p>規定資格者。</p> <p>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u>民政局</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規定資格者。</p> <p>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u>市政府</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	---	--	--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市政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市政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一、鑒於公民投票之行使程序繁瑣，耗費甚鉅，為節省社會成本，第一項爰規定於 <u>民政局</u> 通知連署前，得撤回提案。</p> <p>二、為避免提案人撤回後短期內一再重行提出，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u>行政區</u>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u>區別</u>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p>	<p>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至少應有之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及視為放棄連署之限制規定。</p>	<p>文字修正。</p>
--	--	--	--------------

<p>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p>	<p>一、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事務之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係為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p>	<p>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爰參照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連署人未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之情形，亦列為經刪除致連</p>

<p>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刪除：</p> <p>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p> <p>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p>	<p>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刪除：</p> <p>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p> <p>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p>	<p>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為使連署事務有依據可循，第一項爰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戶政機關對於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其應予刪除情事。</p> <p>三、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p>	<p>署人數不足之情形。</p>
--	--	---	------------------

<p>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p>	<p>為加強公民投票內容之宣傳，並讓正反意見得於電視媒體上進行辯論，以形成公共論</p>	<p>未修正。</p>

<p>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壇，爰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舉辦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有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u>民政局</u>依法編列預算。</p>	<p>第十三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u>主管機關</u>依法編列預算。</p>	<p>參照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預算。</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民政局</u>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市政府</u>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p>	<p>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

